



(上接A35版)

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元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元国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6日 T-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7日 T-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8日 T-4日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7月9日 T-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7月12日 T-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认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获配数量及比例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13日 T-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14日 T日 周四	网下发行业询价(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申购日(9:30-11:3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
2021年7月15日 T+1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6日 T+2日 周六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业配售缴款,认购缴款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发配售缴款
2021年7月19日 T+3日 周二	网下发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到账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7月20日 T+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路演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元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元国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元国创新跟投比例

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元国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68.6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网路退回。

网下配售缴款部分依据网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万元)	限售期限 (月)
元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8.6	1,250,578	0	24
元国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37.2	2,501,156	125,057.80	12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21年7月6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

配售发行数量为20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初始战略

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子公司元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的元国证券告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0,39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5,175,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

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

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

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申购数量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

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16日(T+2日)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

卡必须与本次发行缴款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自愿并应承担全部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公开披露上述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归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业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间。

1、认购数量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应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专户,每个配

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专

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

务资源-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业

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业专

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业专

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降低账户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的银行行对账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业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凭证注明公开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

失败、认款失败等。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768”。证券账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网

下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专户平台查看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

单名单进行有效划款。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及相应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20日

(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

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

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公示式 × (1 - 佣金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时,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有效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

021年7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

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

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业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

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 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

按款按号排序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

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

3、摇号号中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

务。

4、将于2021年7月2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

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下发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1)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公司向发行人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

抗因素导致暂停本次发行,则申购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告知申购”;申购代码为“877768”。

(四)网下发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

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14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2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发方式

本次网下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349.8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21年7月14日(T-1)9:30至11:30,13:00至

15:00将349.85万股“告知日新”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业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

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

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

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

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

分之一,即3,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

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

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2021年7月14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16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下发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业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

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

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14日(T-1日)前在上交所联

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

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14日(T-1)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申购委托时,请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网上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员

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委托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

手续。

(十)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十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十二)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三)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

抽签,所有有效申购均为中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14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7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

处确认申购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